

2022-2023 学年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办〔2023〕29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条例》的各项要求，上海海洋大学根据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包括：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工作概述

2022-2023 学年度，上海海洋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大力提升学校治理效能，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增强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和把握，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

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密切联系群众，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坚持依法治校，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信息治理水平

学校坚持由校党政统一领导、校长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和学院协同落实、纪检监察部门督促的工作机制，在全校形成校院协同、分级管理、运转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扎实开展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及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答复工作，切实保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行。学校建立二级单位负责人和信息员制度，强化校内各单位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信息公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确保各单位信息公开事项的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学校通过专门的信息员工作群以及不定期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交流和讨论会，加强二级单位信息员与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之间联系和沟通，开阔工作人员视野，提高理论水平，明确工作重点，使工作有的放矢，更好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信息治理水平。

（二）高度聚焦重点领域，不断增强信息公开意识

学校严格对标上级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按照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有利于规范管理，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有利于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建立廉政勤政机制等三大原则，主动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意识。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设，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各类信息的宣传力度，加强招生、财务、干部选拔、专技聘任、人才引进、招投标、评

奖评优等社会公众和师生高度关注的重要领域规范化建设，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监督、评价，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保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落细，提高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透明度。

（三）密切联系学校实际，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实效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主动融入学校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注重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成效。在 2021-2022 学年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学校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工作，形成年度《上海海洋大学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时在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对于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在出台前，通过校园网数字校园平台在全校范围内征求广大师生的意见；就学校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涉及师生重大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师生访谈、座谈会、咨询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提高重大决策的师生参与度，提升重大政策的科学性，引导广大师生参与民主管理，为学校的各项改革事业出谋划策；不断推进“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等工作，及时办理回复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不断扩大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新形式，目前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一是互联网公开，通过校园网站群、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和学校数字校园平台分别向社会公众和校内师生员工公开信息，这是学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二是校报、年鉴、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三是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开；四是通过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公开；五是其他

形式，包括在全校教职工大会、教代会通报工作等形式进行公开。

2022-2023 学年（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官方微博公开信息 557 条，官方微信公开信息 408 条，累计阅读量 258.8 万，微信公众号排名稳定在上海高校前 20 名。作为学校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通过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02 条，包括四大板块 23 个部分，涵盖学校基本情况、规划计划、教学管理、科研管理、招生信息、学位管理、学风建设、学生事务管理、教师人事、财务与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监督工作、后勤保障等方面。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本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认真落实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组织对高校信息公开评议的工作要求，明确各个信息公开板块的责任部门，做到分工负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信息。同时，学校在“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公开网”发布了信息公开受理部门和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建议，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满意。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学校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六、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满足社会和师生的要求还有差距，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例如，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平台整合联动还不够，处理信息公开事项能力还有待提升等。下一阶段，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精神，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强化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认真学习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统筹协调，从依法治校建设的全局出发，及时调整优化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切实做好监督工作，探索构建对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度，加强各部门联动配合开展工作，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及时性。

（二）联动信息公开工作平台。进一步探索使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公开信息，综合应用学校门户网站、办公信息网、校内各单位网站、学生网络论坛、会议、校报校刊、宣传信息栏、校外媒体等渠道及其他新型传播工具，及时准确公开学校信息，强化协同效应，打通信息公开网站与学校其他网站之间的发布渠道，创新信息公开申请的线下线上互动机制，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信息公开网络，让公开信息的查询和检索更加方便快捷，促进新形势下的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切实有效地开展。

（三）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通过工作研讨等形式，

面向工作人员深入开展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队专业化水平和业务能力，引导各部门将业务工作与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有机衔接与融合，在日常工作中主动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式、新渠道，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六、信息公开事项对照清单

可登陆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信息如下：

<https://xxgk.shou.edu.cn/8153/list.htm>

上海海洋大学

2023年10月25日